

高民发〔2023〕2号

高青县民政局 高青县财政局
关于转发《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：

现将《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民〔2023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高青县民政局

高青县财政局

2023年1月31日

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淄民〔2023〕4号

各区县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、财政金融局，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财政局，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》（鲁民〔2022〕56号）要求，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将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：

1. 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80元提高到924元；
2. 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55元提高到801元；
3.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320元；
4.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050元；
5. 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240元、685元、1090元；
6.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2350元；
7. 社会散居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）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815元提高到1848元；
8.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331元提高到1364元；

9. 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80 元提高到 185 元;

10. 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145 元;

11.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61 元提高到 167 元;

12.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140 元。

以上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。1 月份增补资金务必于 2 月 28 日前发放到位。

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16 日